

## 華人廟宇基金

###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報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而設立，目的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的保養。按照同一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7,629 萬港元（主要包括直轄及託管廟宇盈餘及投資收入等），而基金總支出為 1 億 7,075 萬港元（主要包括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資助賀誕和維修廟宇，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及投資按公平值已實現及重估淨虧損等）。基金於 2019-20 年度錄得虧絀 9,446 萬港元。

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0 年 12 月 1 日

**華人廟宇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 東華三院主席  
蔡榮星博士 (任期由 1.4.2019 至 31.3.2020)
- 李家祥博士
- 陳寧寧女士, BBS, JP
- 蘇耀榮先生
-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 李銜麟博士, BBS, JP
- 曾忠南先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1頁的華人廟宇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廟宇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章，附屬法例A)第10(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廟宇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廟宇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廟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廟宇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廟宇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蔡秀玫代行

2020年12月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廟宇基金**  
**202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			
金融資產	3	480,038,514	613,266,539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	6,486,354
		480,038,514	619,752,893
<b>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8,067,818	-
公用事業按金		214,600	214,600
參神用品存貨		37,794	12,210
應收帳項	5	1,484,017	3,140,894
預支款項		580,702	264,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455,244,732	413,493,657
		465,629,663	417,125,711
<b>流動負債</b>			
承建商保留款項		(1,269,864)	(1,217,014)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		(5,765,090)	(7,029,263)
遞延收入	7	(8,697,606)	(9,866,597)
應付帳項	8	(28,071,410)	(23,791,675)
律師費撥備		(1,485,298)	(1,485,298)
		(45,289,268)	(43,389,847)
<b>流動資產淨額</b>		420,340,395	373,735,864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900,378,909	993,488,75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7	(4,263,267)	(2,914,472)
<b>資產淨額</b>		896,115,642	990,574,285
<b>累積基金</b>		727,616,342	819,955,560
<b>維修廟宇儲備</b>		168,499,300	170,618,725
		896,115,642	990,574,285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0年12月1日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b>收入</b>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9	41,462,848	46,823,376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10	4,426,194	2,918,947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11	542,125	738,753
捐款		67,600	104,530
股息收入		21,239,543	21,835,562
利息收入	12	8,553,156	7,183,955
		76,291,466	79,605,123
<b>支出</b>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1,876,525)	(11,757,460)
資助賀誕及維修廟宇		(3,609,155)	(333,019)
廟宇文化節費用		(81,534)	(883,940)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24,426,194)	(22,918,947)
履約獎賞款項		(1,693,123)	(1,576,303)
律師費用		(433,222)	(308,600)
淨兌換虧損		(1,582,692)	(1,491,93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 金融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126,486,112)	(6,219,210)
雜項		(561,552)	(989,201)
		(170,750,109)	(46,478,611)
<b>年度(虧絀)/盈餘</b>		(94,458,643)	33,126,512
<b>其他全面收益</b>		-	-
<b>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94,458,643)	33,126,512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華人廟宇基金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維修廟宇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780,781,452	176,666,321	957,447,773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6,047,596	(6,047,596)	-
2018-19 年全面收益總額	33,126,512	-	33,126,512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819,955,560	170,618,725	990,574,285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2,119,425	(2,119,425)	-
2019-20 年全面虧損總額	(94,458,643)	-	(94,458,643)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727,616,342	168,499,300	896,115,642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虧絀)/盈餘		(94,458,643)	33,126,512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1,239,543)	(21,835,562)
利息收入		(8,553,156)	(7,183,955)
由東華三院管轄廟宇轉來的年度盈餘		(4,426,194)	(2,918,947)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4,426,194	2,918,947
淨兌換虧損		1,582,692	1,491,93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			
金融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126,486,112	6,219,210
參神用品存貨增加		(25,584)	(5,013)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1,191,571	(1,038,867)
預支款項(增加)/減少		(316,352)	256,879
承建商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52,850	(694,564)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1,264,173)	(392,975)
遞延收入增加		179,804	665,531
應付帳項增加		4,279,735	857,546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915,313</b>	<b>11,466,673</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付款項		(1,577,84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所收款項		6,741,913	-
已收銀行利息		8,678,888	6,621,571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157,423	122,621
已收股息		21,417,679	21,436,03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5,418,058</b>	<b>28,180,22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43,333,371</b>	<b>39,646,895</b>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b>413,493,657</b>	<b>375,338,55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582,296)	(1,491,796)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6	<b>455,244,732</b>	<b>413,493,657</b>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華人廟宇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沿襲廟宇傳統的儀式，並妥善維修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把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 章，附屬法例 A)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表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3(b)。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它們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之期內於收支表內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iv))。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款、按金及承辦商保留款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按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表內入帳。

#### **(f) 收入確認**

基金會在向客戶移轉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基金預期就交換該項貨物或服務所應得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 捐款於收到現金後入帳。
- (ii)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
- (iv) 委員會與廟宇司祝訂立合約提供廟宇管理服務(包括產生收入活動)，而廟宇司祝需在提供服務前預付一筆固定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基金將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移轉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 (v)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於銷售時確認入帳。
- (vi) 委員會提供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並向客戶預先收取一筆固定費用。基金將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移轉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 (vii) 委員會向客戶預先收取製作先人牌位/長生位費用。基金將先人牌位/長生位製作費收入在客戶認可製作之先人牌位/長生位時確認入帳。

**(g) 遞延收入**

在基金移轉貨物或服務予客戶前，若客戶支付代價，或基金具有無條件限制的代價收款權，基金會將其合約負債確認為遞延收入。基金在移轉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會註銷確認遞延收入，並就收入加以確認。

**(h) 存貨估值**

售出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結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售賣開支得出。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存於庫務署署長款項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b>2020</b> <b>港元</b>	<b>2019</b> <b>港元</b>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480,038,514	613,266,539
	=====	=====

**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b>2020</b> <b>港元</b>	<b>2019</b> <b>港元</b>
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值		
非上市	8,067,818	6,486,354
	=====	=====

**5. 應收帳項**

	<b>2020</b> <b>港元</b>	<b>2019</b> <b>港元</b>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701,675	990,833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45,325	43,279
購入債務證券利息	24,358	-
應收股息	388,999	567,193
應收自廟宇司祝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	1,197	1,453,012
其他	322,463	86,577
	<u>1,484,017</u>	<u>3,140,894</u>
	=====	=====



##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43,763,039	334,360,228
存於庫務署署長款項	64,161,797	31,103,805
銀行存款	47,319,055	47,701,228
現金	841	328,396
	<u>455,244,732</u>	<u>413,493,657</u>
	=====	=====

## 7. 遞延收入

基金在收取客戶預繳的費用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遞延收入的結餘乃在報告日分攤至未有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基金預料，有關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之遞延收入會於 2 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有關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收入則會於 10 年內確認為收入。沒有任何客戶合約的代價未納入交易價格。

年內遞延收入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由年初遞延收入的結餘中因於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減少	(9,866,597)	(9,370,974)
	=====	=====
因年內收取的預繳費用而增加	10,046,401	10,036,505
	=====	=====

## 8. 應付帳項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維修廟宇	18,065,873	17,566,805
應計履約獎賞款項	4,443,877	2,750,754
直轄及託管廟宇支出	611,537	672,436
其他	4,950,123	2,801,680
	<u>28,071,410</u>	<u>23,791,675</u>
	=====	=====

**9.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年度收入		
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	28,466,296	28,153,906
捐款	16,367,950	21,746,139
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收入	585,327	418,211
先人牌位/長生位製作費收入	30,250	47,500
其他收入	11,334	2,177
	<u>45,461,157</u>	<u>50,367,933</u>
減：年度支出		
保養及清潔	(1,319,152)	(1,024,105)
保險	(767,075)	(630,105)
保安	(536,488)	(529,018)
公用事業	(348,809)	(360,012)
工資	(372,158)	(325,225)
其他營運開支	(654,627)	(676,092)
	<u>(3,998,309)</u>	<u>(3,544,557)</u>
年度盈餘	<u>41,462,848</u>	<u>46,823,376</u>

**10.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年度收入	13,725,922	17,119,684
減：年度支出	(9,299,728)	(14,200,737)
	<u>4,426,194</u>	<u>2,918,947</u>

**11.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728,005	930,780
減：參神用品成本	(185,880)	(192,027)
	<u>542,125</u>	<u>738,753</u>

## 12. 利息收入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銀行存款利息	8,390,067	7,022,051
債務證券利息	163,089	161,904
	<u>8,553,156</u>	<u>7,183,955</u>
	=====	=====

## 13.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信貸風險甚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按信貸評級列示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 AA+ 至 AA-	64,883,833	47,098,437
A1 至 A3 / A+ 至 A-	221,081,227	277,791,715
Baa1 至 Baa3 / BBB+ 至 BBB-	105,117,034	57,171,304
	<u>391,082,094</u>	<u>382,061,456</u>
	=====	=====

為了減少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 A+ 至 A-	8,067,818	6,486,354
	=====	=====

至於應收帳項，因交易對手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委員會相信尚欠基金之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應收帳項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基金從而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除了應收自廟宇司祝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的虧損撥備金額按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自廟宇司祝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保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於報告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0%(2019 年：10%)，基金年度虧絀便減少/增加 48,004,000 港元(2019 年：年度盈餘增加/減少 61,327,000 港元)及累積基金便增加/減少 48,004,000 港元(2019 年： 61,327,000 港元)。這項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值，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將下降。然而，由於債務證券及所有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外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 206,096 美元 (2019 年：21,407 美元)及 20,901,803 圓人民幣(2019 年：20,247,169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就持有人民幣的外幣匯率作出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為基金有關此貨幣所須承擔的最高外匯風險。

(b) 敏感度分析

若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9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年度虧絀會減少/增加 1,141,000 港元(2019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1,184,000 港元)及累積基金會增加/減少 1,141,000 港元(2019 年：1,184,000 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一年或以下（2019 年：一年或以下）。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0		2019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b>				
股票證券 —香港上市	480,038,514	480,038,514	613,266,539	613,266,539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年內，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地(即如報價)或間接地(即從報價釐定)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 14.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基金及維修廟宇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金額水平，在考量其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責任及承擔之餘，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 15. 承擔款項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財務承擔如下：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已簽訂合約的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6,264,976	16,559,932
經委員會批核的賀誕資助金	1,966,286	3,759,787
廟宇司祝於完約時表現良好的履約獎賞款項	2,754,363	792,906
經委員會批核的非直轄廟宇維修工程	-	1,530,000
	<u>20,985,625</u>	<u>22,642,625</u>
	=====	=====

## 16. 或有負債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為一宗法律申索的答辯人，該宗申索涉款 3,400,000 港元 (2019 年：3,400,000 港元)，尚未判決。由於此案件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沒有作出撥備。